

附件 1:

2019 年度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四）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九）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提请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

（十）规划、管理好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一）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应由本院承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41	12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以法治为引领，以办案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为推进南安高质量赶超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赶超发展新篇章。围绕市委推进乡村振兴、转型升级、先行先试、区域统筹、绿色发展、共建共享的部署要求，细化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措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平安南安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坚持司法为民，加强民生检察工作，推进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强化对产权司法保

护，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二）聚焦主责主业，构建法律监督新体系。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以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契机，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探索监督线索的统一管理、审查与流转机制，推动从碎片化监督到程序化监督转变；深入探索监督决定公开宣告制度，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信息化。

（三）聚焦责权统一，形成检察改革新格局。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内设机构设置，推动职能优化，不断增强改革整体效能。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继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构建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的检政、检法、检警和检律良性互动关系。强化科技应用，建设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智慧办公系统，为工作发展提供科技保障。

（四）聚焦从严从实，打造过硬队伍新气象。始终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推动党建、队建、业务融合发展。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聚焦“四风”问题，狠抓八项规定的落实，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加强人才建设，开展“教、学、练、赛一体化”培训，培育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8.35	一、基本支出	3,591.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592.2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5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931.7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231.40	二、项目支出	1,918.23
收入合计	5,509.75	支出合计	5,509.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39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5,509.75	3,278.35			2,231.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509.75	2592.20	67.55	931.77	1918.23	5509.75	3278.35			2231.40	
824039	南安市人 民检察 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3569.31	2011.78	67.55	931.77	558.21	3569.31	2014.09			1555.22	
824039	南安市人 民检察 院	2040402	一般 行政管 理事 务	678.71				678.71	678.71	374.84			303.87	
824039	南安市人 民检察 院	2040499	其他 检察 支出	681.31				681.31	681.31	309.00			372.31	
824039	南安市人 民检察 院	208050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220.63	220.63				220.63	220.63				
824039	南安市人 民检察 院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824039	南安市人 民检察 院	2210201	住房 公积 金	145.62	145.62				145.62	145.62				
824039	南安市人 民检察 院	2210202	提租 补贴	70.20	70.20				70.20	70.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8.35	一、基本支出	2,036.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43.2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4
		公用支出	383.80
		二、项目支出	1,242.05
收入合计	3,278.35	支出合计	3,278.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78.35	2036.30	1242.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4.09	1455.88	558.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84		374.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9.00		30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63	22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7	14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62	14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0	70.20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27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036.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26
30101	基本工资	351.12
30102	津贴补贴	475.08
30103	奖金	306.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80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3.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4.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9.2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财政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5509.75万元，比上年减少470.19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78.3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231.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509.75万元，比上年减少470.1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44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3.17万元，公用支出931.77万元，项目支出1918.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78.35万元，比上年增加18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117.31万元以及安排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补助同比增加9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014.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遗属人员补助等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374.84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的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30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装备购置、宣传、帮教等其他检察工作方面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级科目）220.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143.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45.6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项级科目）7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6.3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52.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项目。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工作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规范报销手续。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和人员管理和监督，定点加油、维修、保险，规范车辆运行费

用报销手续。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360.02万。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总额 136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8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676.18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 预算执行率	≥95%
		目标 3: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目标 4: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目标 2: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目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无
目标 2: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4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都有所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